##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免除知情同意書或修正知情同意內容申請書

NTU-REC 計畫編號	(由研究倫理中心填寫)
申請結果	(由研究倫理中心填寫)

	中文:理解科普文本的簡易效應研究													
計畫名稱	英文:Easiness effects in reading the plain language summaries													
	姓名: 陳紹慶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	慈濟大學	職稱	副教授										
	聯絡電話	(03)8572677#3181	電子郵件	csc2009@mail.tcu.edu.tw										
	姓名:張祥	<b>羊偉</b>												
協同主持人	服務單位	慈濟大學	職稱	學生										
	聯絡電話	0981061270	電子郵件	107516116@gms.tcu.edu.tw										
	姓名:林子渝													
協同主持人	服務單位	慈濟大學	職稱	學生										
	聯絡電話	0905022976	電子郵件	107516113@gms.tcu.edu.tw										
	姓 名	陳紹慶	地 址	97074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本研究計畫案	服務單位	慈濟大學	職稱	副教授										
聯絡人	聯絡電話	(03)8572677#3181	電子郵件	csc2009@mail.tcu.edu.tw										

	請勾選所有您準備申請的類別項目,並煩請完成後續相關表格。
	免除「研究參與者須填寫知情同意書」的要求(勾選本項煩請完成本申請書第一部份
	修正或變更知情同意書形式或內容(勾選本項煩請完成本申請書第二部份)
	完全免除任何知情同意程序(勾選本項煩請完成本申請書第三部份之第一項或第二項
	□第一項:人類研究
	□第二項:非屬醫療法管轄之人體研究
	二、修正或變更知情同意書形式或內容
1.煩	請簡述您研究中的研究參與者或潛在的研究參與者群體:
本研	· 究主題及收集資訊無涉任何特殊族群之行為或心理特質。
2.在	沒有修正或變更知情同意書形式或內容的情況下,您的研究是否能實際執行?
	是。很抱歉,NTU-REC 無法同意您「修正或變更知情同意書形式或內容」的要求
	否。煩請繼續完成 <b>本欄位下一問題</b>
沒有	修正或變更知情同意書形式或內容,研究即無法實際執行的原因是? 煩請說明:
(例	如:若對研究參與者實際取得知情同意,研究即無法執行 e.g. 欺瞞性研究;研究設計
的本	身,無法取得研究參與者的同意 e.g. 非法行為研究)
本研	究為網路化實驗,所有步驟由參與者按照網頁指示逐項進行,研究者不會亦無法提供

直接說明。
3.您的研究計畫符合政府委託之試辦計畫條件,且其中的研究參與者條經政府指派、委託、
核准而加入。
□ 是。
<b>■</b> 否。
4.您的研究對研究參與者造成之風險會高於微小風險嗎?「微小風險」指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與程度,不會大於日常生活事件或例行性的身體檢查及心理測驗所造成的傷害與不適。
□ 是。很抱歉,NTU-REC 無法同意您「修正或變更知情同意書形式或內容」的要求
■ 否。煩請說明本研究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性質,並繼續完成下一欄位:
研究參與者以個人設備登入實驗網站參與研究,上網地點依參與者個人狀況自行決定,所
負風險低於通勤至約定地點參與研究。
5.若 <b>修正或變更知情同意書形式或內容</b> ,是否會對研究參與者的權利與福祉產生不良影響?
□ 是。很抱歉,NTU-REC 無法同意您「修正或變更知情同意書形式或內容」的要求
■ 否。煩請繼續完成下一欄位
6.當研究參與者結束本研究的參與後,有必要提供他/她們關於本研究的詳實資訊嗎?請勾選
<b>所有適用</b> 的項目:
□ 有必要,因為本研究為隱瞞性研究,應於完成研究後進行事後說明 (debriefing)
■ 無必要,原因如下:

	因為資料無法比對出真實身份
	■因為資訊對於研究參與者沒有影響
	■因為不存在任何可能的機制辨認研究參與者
	□因為參與觀察性研究,研究參與者已清楚知道研究之進行與相關資訊
	□其他,煩請說明:
	將會提供研究資訊,因為這些資訊本來就可以/應該提供給研究參與者。煩請說明:
計畫	主持人將於個人網站或社群平台介紹研究主題資訊,登出網頁將呈現解說文件網址。
7.您	預計修正或變更知情同意書的哪一部份?
	變更 NTU-REC 提供的標準化同意書之內容 (請隨本申請書附上您變更後或自訂的知情
  同意	:書)
	變更書面格式為非書面形式,煩請說明:
	其他變更,請說明於下:
知	情同意書以網頁形式呈現,樣張請參考文件 3_實驗腳本同意書
是否	將使用研究參與者之母語或其所熟悉之日常生活中慣用語言,以他/她們能夠完全理解

1																																		
之	方	式	,	清	楚	告	知	研	究	參	與	者	或	其	授材	雚之	と合	法	长什	弋理	人	,	需	他	/她	們	的「	司方	意與	自	願	參與	才角	能進
行	研?	究	, _	並_	且.	取	得	研	究	參	與:	者的	的	同点	意,	,將	子按	您	所	· 照	說E	明二	さ	方:	式多	與	研	究	?					
	7	是																																
	Ž	否	, ,	頃言	青	說	明	原	因	:																								
	,	不	商	用																														
現	場	是	否	有戶	能	同	時	流	.利	使	用	中	文	/ 英	文	及	研	究	參.	與>	旨之	上长	计計	吾的	り見	證	人	, <i>う</i>	庝見	」證	書	面形	式以	以外
的	知	情	司	意主	過	程'	? (	( 當	当有	旨番	詡譯	星人	、員	協	助	徵	詢石	开多	究	參具	君	之	.同	]意	· ,	則言	亥番	羽譯	人	員	可為	為見:	證人	()
	7	是	,	請言	兒	明	見	證	人	.與	.您	的和	研:	究	團隊	养之	間	的	脈	係	:													
	Ž	否	, ,	頃言	清	說	明	原	因	:																								
	j	不	適	用																														